

剑河县南哨集镇背坡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剑招标办备案（2017）第 200 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剑河县南哨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部门：剑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日 期：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9
第二卷	5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五章 图纸（另册）.....	58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四卷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剑河县南哨集镇背坡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剑招标办备案（2017）第 200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剑河县南哨集镇背坡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已由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剑发改投资[2016]6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和县级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剑河县南哨镇集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修筑抗滑柱 23 根、锚杆 6 根、重力式挡土墙 537.6 立方米、截排水沟 898 米。其中本标段为抗滑柱工程，共修筑抗滑柱 23 根。

项目总投资：1143.49 万元，其中本标段投资额为 621 万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省外企业必须具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入黔备案登记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10 月 2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报名申请通过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10 月 2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楼大厅）。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剑河县南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剑河县南哨镇

邮 编：556400

联 系 人：向厚云

电 话：0855-5253004

10.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 编：556000

联系人：潘德武

电 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传 真：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剑河县南哨镇人民政府 地址：剑河县南哨镇 联系人：向厚云 电 话：0855-52530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 编：556000 联系人：潘德武 电 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1.1.4	项目名称	剑河县南哨集镇背坡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剑河县南哨集镇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和县级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18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17年10月25日__ 计划竣工日期：__2018年4月25日__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省外企业必须具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入黔备案登记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1）项目经理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其他要求：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p>① 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中级工程师职称</p> <p>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检）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材料员<u>1</u>人，劳务员<u>1</u>人，标准员<u>1</u>人。</p> <p>项目经理应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职称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10</u> 月 <u>9</u> 日 <u>17</u> 时 <u>00</u> 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u>2017</u> 年 <u>10</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对招标 文件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即 <u>2017</u> 年 <u>10</u> 月 <u>9</u>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10</u> 月 <u>18</u> 日 <u>14</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计价定额”）、执行黔建建通【2014】462、463号等相关文件，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 <u>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圆整（¥6210000.00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万</u>元（人民币）</p> <p>投标人应在：2017年10月18日12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2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p> <p>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p> <p>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p> <p>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p> <p>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p> <p>银行行号：313713018909</p> <p>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p> <p>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p>

		<p>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p> <p>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p> <p>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 建设工程部：8685617， 政府采购部：8685613 或 8685616。</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5.3	近叁年完成及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叁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投标预算书、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和项

		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等内容。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另外提供电子光盘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共 <u>叁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电子光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注册建造师证原件、经检察部门出具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原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业绩、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总得分、报价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退还。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止（以竣工备案时间为准），建设规模类似、投资规模类似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工程，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在拟招标项目负20%（含）以内为有效业绩。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u>剑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u>

	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0.13.2	本项目的补遗澄清等通知文件投标单位须自行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系统查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3	投标人投标时需要提交原件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人需自备封装原件的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列明所提交原件的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共同清点完毕后封装提交。投标人需同时提交一份原件清单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清单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13.4	近壹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2016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 / 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需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各投标人自行点击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视为对澄清内容放弃了解，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

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形式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工程预算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答疑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壹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

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注册建造师证原件、经检察部门出具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原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7）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业绩、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房屋建筑工程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80%以上，无“不合格”等次。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检）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造价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 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进账凭据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投 标 报 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职称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

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好：2.0~1.0 差：0.4~0.1	中：0.9~0.5 缺项：0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好：2.0~1.0 差：0.4~0.1	中：0.9~0.5 缺项：0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分	好：2.0~1.0 差：0.4~0.1	中：0.9~0.5 缺项：0
	施工安全措施	2分	好：2.0~1.0 差：0.4~0.1	中：0.9~0.5 缺项：0
	文明施工措施	1分	好：1.0~0.7 差：0.2~0.1	中：0.6~0.3 缺项：0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分	好：1.0~0.7 差：0.2~0.1	中：0.6~0.3 缺项：0
	施工环保措施	1分	好：1.0~0.7 差：0.2~0.1	中：0.6~0.3 缺项：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分	好：2.0~1.0 差：0.4~0.1	中：0.9~0.5 缺项：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分	好：1.0~0.7 差：0.2~0.1	中：0.6~0.3 缺项：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分	好：1.0~0.7 差：0.2~0.1	中：0.6~0.3 缺项：0
	项目经理通过语音系统进行方案阐述（阐述时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5分	好：5.0-4.0 差：1.9-0.1	中：3.9-2.0 缺项：0
合计	20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

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8 分	1、提供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并提供水工环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的并提供水工环类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6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4、提供业绩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证书）原件为准）。以上证件均以提供原件为准。
技术负责人职称	7 分	1、提供相关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提供相关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3、提供相关地质类正高及以上职称得 7 分； 以上证件均以提供原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具备相应证书，并缴纳相应社保，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以上人员需要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为 0 分（以有效证书原件为准）。
合计	20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5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投标成本价的为废标。

L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

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 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5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7 分	1、企业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可作业绩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2、提供 1 个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7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3 分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项证书需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认证）的得 3 分，以原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标结果

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

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B1.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2.6 投标总价封面上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 B2.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B2.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2.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2.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附表 A-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形式审查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另外提供电子光盘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共 <u>叁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电子光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格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式、签署、份数	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光盘壹份。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国土资源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省外企业必须具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入黔备案登记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1) 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证（B类），且证件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5	财务状况	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提供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7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① 具有岩土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中级工程师职称。					

		<p>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检）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材料员<u>1</u>人，劳务员<u>1</u>人，标准员<u>1</u>人。</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出具证明。</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p> <p>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职称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p>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标段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不					

	构关系	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10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营业执照及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所示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__180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银行支票或汇票的金额 为： 伍万元整					
7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价格	投标总价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价封面上是否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委托编制的投标总价封面是否盖有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及造					

		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p>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2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1 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1 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 分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 分								
11	项目经理通过语音系统进行方案阐述（阐述时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5 分								
	合计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3-1 的“合计”栏。

附表 A-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2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1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1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分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分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分					
	项目经理通过语音系统进行方案阐述(阐述时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5分					

	合计	20						
--	----	----	--	--	--	--	--	--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4：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8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7									----	
3	其他主要人员	5										
	合计	2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4-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8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7					
3	其他主要人员	5					
	合计	20分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投标总价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K 值					

5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6：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业绩	7 分					
2	企业实力及信誉	3 分					
	合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7：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第二卷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抗滑桩工程	根	23
1	孔桩土方开挖	m ³	943
2	孔桩石方开挖	m ³	1702
3	土石方运输	m ³	2645
4	锁扣、护壁混凝土 C15	m ³	485.6
5	抗滑桩混凝土填心 C30	m ³	2875
6	连接梁混凝土	m ³	137.5
7	抗滑桩钢筋笼	t	254.8
8	护壁钢筋	t	37.7
9	连接梁钢筋	t	20.73
10	桩间挡板混凝土	m ³	49.9
11	桩间挡板钢筋	t	9.8
12	护壁模板	m ³	485.6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3、《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 / 10219-2006；
- 4、《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 5、《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2、《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要求》（试行）DZZ HSG-2008。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未包含的或有最新标准和规范的，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效及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工程预算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 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叁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附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企业类似工程情况	()
(一)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壹年财务状况表	()
(三)投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复印件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和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

提供的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和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人自行分包内容	4.3.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 (1) _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_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_____ (为或不为) 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 (与或不与)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 (与或不与)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 (与或不与) 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 (10)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 (有或没有)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_____ (为或不为) 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 (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拟派任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预算书

（投标总价封面上须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委托编制的投标总价封面须盖有工程造价咨询人单位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施工员						
2.	质（检）量 员						
3.	安全员						
4.	材料员						
5.	劳务员						
6.	标准员						
7.	……						
8.							
9.							
10.							
11.							
12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经理	养老 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 注：1. 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员考核证（B类）、职称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2. 业绩证明：附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证书）的复印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证书）的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项目经理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项目提供）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项目经理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经检察部门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的复印件。

（二）近壹年财务状况表

附：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提供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